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公司之重整與破產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1-2414-H-002-019-

執行期間：91年08月01日至92年12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曾宛如

計畫參與人員：莊佳瑋 曾彥芬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3 年 2 月 3 日

一、中文摘要

公司債務清理程序實為公司法制中不可或缺之一環，其協助財務陷入困難之公司全面性地解決其困境，最好之情況得以使公司起死回生，回復正常營運之狀態；最壞之狀態至少能保障債權人之權益，使其債權獲得最大之滿足。

一般而言，公司債務清理程序依其目的分成重建型與清算型，前者之目的並非勉強維持經營不善而無市場價值之企業，而是在於調整財務失衡公司之財務結構，對公司而言，係延續其營業之最後救濟手段。同時，公司營業若能繼續，債權人之債權亦能獲得較完全之滿足；至於後者，則集體性的結算所有之債權債務關係，其目的在於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避免債權人對公司財產之「競爭」，而導致實體上受償順位之變動。減損公司財產營業整體出售以獲取較高價格之機會。

我國關於公司債務清理法制，除了破產法上之破產程序與破產前和解程序外，尚有規定於公司法專供股份有限公司運用之重整程序及特別清算程序，然前者自民國二十四年立法以來，即未有大幅度之實質修正，重整程序則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就促進程序之快速進行方面有相關之修正，然而並未就公司債務清理程序為一全面而整合性之思考，此一法制亦因而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美國與英國皆為現代經濟與資本市場蓬勃發展之國家，並各自發展出一套債務清理法制，本文於研究後發現所謂破產與重整對英美法制而言實為一持續性之過程，其間之轉換自然流暢，省卻許多成本，亦賦與債務公司及債權人高度彈性之運用，未來我國不妨朝整合重整與破產之方向進行些修法。

關鍵詞

破產、重整、救助命令、自動停止、重整人、受託人、檢查人、強制認可、組織調整方案、浮動擔保、接管人

Abstract

For a comprehensive corporate legislation infrastructure, debt settlement is undoubtedly indispensable. Any company, which is unable to meet debts when they fall due, must either apply for declaring insolvent or enter into the procedure of reorganization.

As regards the former, the main purpose is to avoid creditors running for payments and thus reduces the value of corporate assets; the latter, on the contrary, is to try to save the company and make it re-alive.

Therefore, traditionally, debt settlement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different types: restructure or liquidation. In fact, in a company can be reorganized and keep its operation, not only the creditors can expect more repayment in the future, but also the employees will not become jobless. This is dramatic important to social economy. Even if the company has no way out, at least, to follow certain procedure to settle its debts can secure those creditors on the equal footing. Thus, these two types need be considered simultaneously.

Up to this point, our Company Law and Insolvency Law are two different codes. The former deals with the issue of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 while the latter deals with the insolvency problems of individuals and legal persons. This, as a matter of law and fact, causes unnecessary duplication of procedures and waste of resources. In November of 2001, the Company Law made some amendments to accelerate the procedure of reorganization; however, it does not seem to function well. On the other hand, the Insolvency Law has not been modified for almost more than 7 decades.

We deeply believe that the two procedures should be consolidated together in one code, and this point of view is supported by English and American legislation. After comparing with these two countries, we would like to propose that in the future, the reorganization of companies should be taken out from the Company Law and be merged into the Insolvency Law; besides, the type of companies, which is entitled to enjoy this procedure, should not be limited to public company only.

Keywords

Insolvency, reorganization, order of relief, automatic stay, administrator, debtor-in-possession, trustee, examiner, cram-down, scheme of arrangement, floating charge, administrative receiver

二、緣由與目的

我國公司法長期以來所關注者多為公司經營中所應規範之事項，對於公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則較不被重視。事實上，公司除了有「生」之計畫，也必須有完善結束之制度方竟其功。況且設立一間公司不難，但隨著公司設立後之交易所衍生之股東、債權人、員工及社會之問題才是法律及經濟上應顧慮之處。

現行法下，有關公司「結束」或「更生」之規定散見於公司法及破產法，換言之，若一方行不通，整個程序可能要重新來過，不僅造成程序不經濟，而且此種區分亦引發問題，此為本計畫撰寫之緣由。

此外，公司結束看似容易，但由於其所涉之利害關係人眾多，所涉經濟利益

不小，與其驟然結束，不如另謀新路，故公司更生制度係結束公司之前應先考慮是否可行之階段，但我國公司法只准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有重建更生之可能，其合理性十分可議，故本計畫之主要目的有二：一者為研究整合重整與破產之可能，另一者則為觀察可更生之標的公司範圍。

目前我國有關破產法之修正草案已進行至相當成熟之階段，唯草案起草之始並未將公司重整列為整合對象，是以公司法重整之部分無機會被一併納入，實屬可惜。唯草案中新設清算程序、擴充協調程序、以供程序轉換之用[1]，代表程序轉換之靈活性應是未來整合之主要方向。

三、結果與討論

美國公司重整制度係源於十九世紀中葉聯邦法院衡平法上之接管人制度。通常係將債務超過之債務人的財產以法院拍賣的方式售予債權人，免除其債務之束縛，債權人則以受償之財產作為對新公司的現物出資而成為新公司的股東。此制度主要目的在於防止企業之解體，最初雖僅適用於鐵路公司，嗣後亦逐漸擴及其他公司，而成為公司重整制度之開端。

一九三八年，美國聯邦破產法全面修正，此即『陳德樂法』(The Chandler Act)，包括第十章『公司重整』(Corporate Reorganization)，第十一章『整理』(Arrangements)及第十二章『公司以外之不動產整理』(Real Property Arrangements by Persons other than Corporation)。然隨著市場環境的大幅改變，現行法為於一九七八年再度為大幅度修正後之新法，係將第八章及第十章至第十二章合併為新法單一之第十一章『重整』(reorganization)。

至於清算(liquidation)程序則規定於Chapter 7。此二種程序可相互轉換[2]，亦即若重整程序進行發生困難，可由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特定條件下聲請轉換成清算，反之亦然。

以重整而言，基本上是以重整債務人擔任執行重整債務人(debtor-in-possession)[3]為原則，但若有詐欺、不誠實或無行為能力、不當管理等情事發生，則法院可依聲請選任受託人。受託人並非完全取代重整債務人所有之權利義務，而係依11 U.S.C. section 1106(a)之規定行使其職務，其職務內容大部分仍係為所有債權人與股東之利益所設。該條法律規定受託人之職責如下：

- A. 依11 U.S.C. section 704(7)~(9)之規定盡其義務。即相關資訊之提供、業務營運與稅務狀況之摘要、最末報告以及財務報表之提出。
- B. 於重整債務人怠於提出表單與說明時代其為之。
- C. 除法院裁定之範圍外，調查債務人凡與本案有關之行為、資

產、負債、財務狀況、業務營運、業務續營之需求、重整計劃之形成以及其他事項。

- D. 將上述調查事項盡快提出並且將其副本交予各位委員會或其他經法院指定之相關人士。
- E. 提出重整計劃、說明重整債務人為何無法提出計劃、以及相關程序轉換之建議。
- F. 依據重整債務人之帳冊聲請所有未聲請之退稅。
- G. 於重整計劃經認可後，提出任何經法院裁定之報告。

此外，若經利害關係人聲請並由法院舉辦聽證會後，法院並得裁定指派受託人代重整債務人為公司業務之經營；倘債務人有詐害債權之嫌，受託人另可依據 11 U.S.C. section 546(b)之規定撤銷其移轉財產之行為。受託人於重整程序中所扮演之角色，實乃舉足輕重。

至於提出重整計畫者雖以重整債務人為主，其他利害關係人為輔。重整計畫之可決重點在於資訊充足且透明。對於不同規模及種類之公司皆有適用，而其中針對小公司有較為寬鬆之規定。

英國之組織重組有以下幾種態樣：(1) 減資、(2) the Insolvency Act 1986, ss. 110-111，(3) schemes of arrangement (公司法 ss. 425-427A)及 (4) the company voluntary arrangement (Insolvency Act, Part I)[4]。英國法制之最大特色為所謂 reorganization，其方法不拘，甚至於可以將其做為以最大效益處分資產之選項，故不似我國較為僵硬。在英國概念下，為達重整，合併及分割都是常見的方法，也因此，未必是原來公司的繼續存在，反之，多半是以其他企業出現之樣貌為主，此其一。其次，英國特有之浮動擔保制度 (floating charge)，允許擔保權人指派 administrative receiver 處分資產以實現債權更與我國現行法下有擔保債權人權利行使一律凍結之規定大不相同，這其實是重要根結。因為我國之重整之所以不易成功，其中一因素在於重整制度對於債權人，特別是有擔保之債權人十分不利，以至於債務人可能濫用以脅迫債權人就範，但又為避免債權人爭相實行債權以致於財產不必要的賤賣，二者之間如何平衡才是解決目前重整制度不合理處之主要關鍵。

現比較如下：

	重建型		清算型	
	重整	破產前和解	破產	特別清算
目的	積極的使限於財務困難之公司重建更生	消極的避免發生破產原因之債務人破產,使其繼續營業,保持社會上之信用並且使債權	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平等之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採免責制使其經濟生活得以復甦。	普通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之障礙時對公司債權人為集團之處理;或於公司負債超過

		人獲得較有利之滿足。		資產有不實之嫌疑時，為程序經濟代替破產程序之進行。
發生原因	公司遭遇重大財務困難，已暫停營業或有暫停營業之虞。此係指公司流動資金欠缺之情況，至於是否有債務超過或支付不能則非所問[5]。	債務人發生破產原因不能清償債務，於破產聲請前得聲請之。或法院就破產之聲請認為有和解之可能時。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債務人停止支付推定為不能清償），不能清償應同時就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綜合判斷[6]。至若債務人為法人，債務超過亦為破產原因。	公司於發生解散原因進行普通清算過程中，發生顯著障礙或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疑者。
適用對象	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	無限制	無限制	公司法上之四種公司皆可
程序之開啟	由公司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以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或相當於公司以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向法院提出聲請。	由債務人向法院聲請，若債務人為商人，於未向法院聲請前亦得向當地商會請求。	由法院依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為原則，職權開始為例外。	法院依債權人、股東（無比例限制）或清算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之。
程序前之保全處分	有（公司法第287條）	無	有（破產法第72條）	有（公司法第336條）
詐害行為之撤銷	無特別規定。	無，但受破產法第14、15條規定之限制。	有特別規定（破產法第78、79條）	無特別規定。
別除權規定	無	抵押權人別除權。	抵押權人具別除權。	抵押權人具別除權。

協議程序	重整人提出重整計畫,經關係人會議(包括股東、債權人)可決。	由債權人及債務人間於法院或商會前進行和解。	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協調計畫,經破產管理人審查後提出於債權人會議可決。	由特別清算人提出協定,經債權人會議可決。
法院之認可	需要	需要	於協調亦需要	需要
法院監督履行	重整計畫完成後應報請法院裁定。	法院裁定認可後,和解程序即終結,無和解履行監督之規定。	同破產前和解	協定生效後,特別清算人應依協定條件履行債務,實行完畢程序即行終結。

四、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已完整的分析並比較我國法制與英美之差異

	我國	美國	英國
適用對象	依公司法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型之公司,甚至包括商業信託	公司法下所有種類之公司

由此可知,我國法上之重整程序僅供於依公司法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範圍較美國與英國法制狹小許多,其理由或謂此類公司通常較具規模,其倒閉時除使其債權人、股東遭受損害,亦可能因其員工失業或連累往來廠商連環倒閉而使社會大眾亦蒙其害,因此始有協助其免於破產之必要。

然而,在取消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公開發行之資本額下限後,公開發行與否已屬公司自治事項,不必然與公司規模有相對應之關係。再者,關於員工之保障與企業連鎖倒閉問題,不論公司是否利用債務清理法制,皆有待解決,即不論是重建型或清算型之債務清理法制,其目的僅在於避免多數債權人集體行動之困境,在單一主人(single owner)的假設下,避免對債務人財產之競爭,以達成其利益之最適狀態,而與勞工之保護等問題無關。

因此,只要有多數債權人之債務公司,即有運用重整程序之可能性,至於實際上債權人會否選擇此一制度,由於使用程序之成本,如程序開始進行後對其依非破產法行使債權之種種限制,亦需由債權人負擔,其自會基於自身利益之考量

決定之，在美國、英國立法例上，甚至有為小型公司節省程序成本之相關規定。故，在立法政策上，實無理由以公司之規模為進入重整程序之前提，更遑論以與公司規模無必然關係之「依公司法公開發行」為要件。

(1) 在重整之聲請要件上，我國與美國、英國之規定不盡相同，而此亦反映出重整程序所預設之功能，其差別如下：

	我國	美國	英國
聲請要件	財務困難，已暫停營業或有暫停營業之虞，然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債務公司提出聲請，原則上隨即進入重整程序中；債權人提出聲請時亦同，惟此時債務人若異議，則須以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無法清償為要件	公司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而有達成「使公司存續或使企業之一部或全部繼續經營 (going concern)」、「使公司資產能以較清算程序有利之價格處分」等目的之可能時

由此可知，我國關於聲請重整之要件較為嚴格，且所謂「有重建更生之可能」，係指按公司經營狀況，依合理財務費用負擔標準，仍有經營之價值者；其理由或謂此為「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之必然推論，即使該公司獲得重新經營之機會。

然而，這樣的要件卻使得能運用重整制度的公司範圍大幅縮小，此因我國法上欠缺「going-concern」的概念，即該公司形式上存續並非重點，只要有價值之經營部份實質上保留即可，故而尋求願意承購之其他企業體或另行成立一新公司繼續經營亦無不可，因此，所謂「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應作廣義解釋。

另外，在英國法上，重整程序則尚有達成「使公司資產能以較清算程序有利之價格處分」之功能，此係指公司財產能以組合之方式或無負擔之狀態處分，以提高其市場價值，故而在英國重整程序上，重整人得在法院許可並以處分所得充作代位物之前提下，解除公司財產上之所有負擔；至於在美國法制上，亦有類似之設計，僅其為清算程序所欲達成之功能。我國法上則無相關設計，固然非重整程序所涵蓋，在破產程序中亦因有擔保債權人享有別除權而難以達成上述目的，因此，我國應納入相關之制度，至於置於重整程序或破產程序皆可。

(2) 債務清理程序有其強制性，因此強調公權力之介入，通常係由法院擔任此一角色。然而在我國實務上，最常見的困難係程序之拖延，以重整程序為例，固然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修正後，法院需於一百二十日內做出准駁重整之裁定，最多延至一百八十天，然而實務上仍有法官藉口此為訓示規定而依然故我，因此，法院是否有能力完全主導債務清理程序，恐怕是有疑問的。在美國法制上，尚有美國受託人 (United States trustee) 此一機關負責債務清理程

序之行政、監督，如指定受託人等，債權人會議並得成立債權人委員會，且相關利害關係人皆得委任律師參與事務之進行，至於法院之功能則著重在權利之保護與紛爭之解決；至於英國法，除了委員會之設置，重整人、清算人需由具一定資格之破產律師（insolvency practitioner）擔任外，於強制清算程序尚有 official receiver 協助法院進行清算事務。

因此，法院實需要許多機制以協助其順利進行債務清理程序，而我國法上法院需主動向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或自行指派相關具備專門知識之人員，皆無法有效補齊能力之不足，此亦為實務上鮮少運用債務清理法制原因之一；因此，應可將程序之行政部份切割出交由有專門知識之機關執行，而著重於法院權利保護與爭議解決之角色。

在立法形式上，我國關於公司債務清理法制之程序，分散於公司法與破產法，甚至企業併購法亦有關於重整之規定，且各部法條乃分別修訂，負責修正之政府機關又不盡相同，如企業併購法於民國九十年十月通過，同年十一月經濟部就公司法重整章節亦有所修正，而目前司法院正進行破產法之大幅修正並已提出草案，其最大之缺點在於無法建立一套邏輯一貫之公司債務清理制度，各部份之修正僅著眼於當時所發生之問題，更遑論各程序間之相互配合或功能目的上之互補，即使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之建議，亦未必能同時立法通過，因此，應參酌英美立法為一整合。

本計畫已就文獻分析、具體建議為一完整論述及研究，應可供立法者相當有實用性之參考。

五、參考文獻

[1]許士宦，債務清理之理論與立法，本土法學雜誌，第 51 期，2003 年 10 月，頁 5 以下。

[2] David G. Epstein, Bankruptcy and Related Law in a Nutshell, 6th ed., West Group, 2002, pp. 137-148.

[3] Douglas G. Baird, The Elements of Bankruptcy, revised ed., the Foundation Press, 1993, pp. 214-239.

[4] Clare Campbell and Brian Underdown, Corporate Insolvency in Practice: An Analytical Approach, Paul Chapman Publishing, 1991, pp. 73-82.

[5] 柯芳枝，公司法論，三民書局，增訂五版一刷，2002，頁 504。

[6] 陳榮宗，破產法，三民書局，第三版，頁 34。